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372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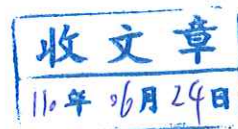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之產品標示規定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簽發等疑義事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0年5月27日采園字第210507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一)品名。(二)原料名稱。(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四)原產地(國)。(五)驗證機構名稱。(六)驗證證書字號。
- 三、次查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進口農產品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外驗證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容包括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四、所詢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其產品標示規定說明如下：
 - (一)該等產品於輸銷國內進口時，雖無須申請同意文件，但仍





認屬進口農產品，於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其容器或包裝所標示之業者資訊應為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而非國外農產品經營業者。

(二)另本法第18條所定之應標示項目，包含由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驗證證書字號等，均應符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之規定。

(三)進口業者應備有由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與產品標示之進口業者資訊應一致。

(四)至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倘直接於境外銷售，未涉於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售或廣告等行為時，則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五、貴公司及相關驗證機構，就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輸銷回臺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時，為能有效控管該等境外驗證產品進口源頭及流向，請配合辦理如下：

(一)境外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及驗證機構，須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EPV)申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及進行簽發作業。

(二)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宜先予確認文件上登載之國內進口業者，已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原已取得登錄編號者，無須再重複申請)有案者，始予同意簽發。

(三)上揭事項，建議相關驗證機構予以納入境外驗證契約規範。

六、至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於國內流通販售，其驗證狀態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等資訊依規定已登錄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消費者及相關單位得依產品標示之驗證證書字號查詢確認產品驗證狀態及包裝標示資訊。主管機關若查有該等產品標示不符(如標示進口業者與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登載資訊不符)或未經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等涉關違規情事，則依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4點：「進口農產品經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其處罰對象為該產品之進口業者。」之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